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LFOUNDRY S.R.L.之70%企業資本**

###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LFoundry Europe與Marsic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Foundry Europe及Marsica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且受其條件所限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且受其條件所限收購限額(相當於目標公司之70%企業資本)，總現金代價為49百萬歐元(可予調整)。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訂定有關買賣協議的若干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LFoundry Europe與Marsic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Foundry Europe及Marsica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且受其條件所限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且受其條件所限收購限額(相當於目標公司之70%企業資本)，總現金代價為49百萬歐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LFoundry Europe及Marsica各自擁有面值為1百萬歐元的限額，各自相當於目標公司之50%企業資本。LFoundry Europe及Marsica各自同意於完成時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之35%企業資本(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完成時，本公司、LFoundry Europe及Marsica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70%、15%及15%之企業資本。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LFoundry Europe；及
3. Marsica。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LFoundry Europe及Marsica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代價

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按以下方式等額向LFoundry Europe及Marsica支付總代價49百萬歐元(可按下文所載者予以調整)：

1. 將9.8百萬歐元的代管保證金存入代管保證賬戶，以擔保LFoundry Europe及Marsica的彌償及保證責任，而保證金將根據買賣協議及代管保證協議(協定形式隨附於買賣協議)予以解除；及
2.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現金等額向LFoundry Europe及Marsica支付總代價之餘額。

總代價金額已定為49百萬歐元，釐定基礎為買賣協議所界定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不低於1；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淨債務不超出80百萬歐元，且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1. 如淨債務超過80百萬歐元，總代價將減少淨債務超出80百萬歐元之金額的70%。

總代價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其中已參照(其中包括)目標公司過往的財務表現、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上文披露代價之調整機制以及目標公司併入本集團後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

董事會認為，總代價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落實完成各方的責任須附帶以下事件作條件且受以下事件所限：

1. 目標公司根據若干重大協議(其中載有控制權變動條款)之各名對手方(「**相關對手方**」)不可撤銷地同意向本公司轉讓限額；
2. 各相關對手方不可撤銷地同意向本公司轉讓限額，惟根據載有控制權變動條款的有關協議(1)佔目標公司所得營業額最少50%之客戶數目；及(2)佔目標公司所承擔成本最少40%的供應商數目表示同意後，本條件方告達成；
3. 目標公司若干第三方債權人不可撤銷地同意向本公司轉讓限額；
4. 買賣協議所載的一切完成前活動妥為進行及完成；
5. 目標公司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報告並無載入有保留意見；
6.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不低於1；
7. 目標公司的主要僱員並無與目標公司終止僱傭關係；
8. 截至完成日期，並無針對目標公司、LFoundry Europe、Marsica及／或本公司提出呈請、申索、強制令，而此舉實際阻止或合理預期阻止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
9. 截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可對目標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LFoundry Japan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

LFoundry Europe及Marsica同意合理盡力促使於完成日期達成上述條件。該等先決條件只有本公司以發出書面通知方可豁免達成。

## 完成

如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後，完成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落實。

## 限額持有人協議

預期LFoundry Europe合併入ISAR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生效，因此，預期ISAR將繼承買賣協議及據此參照LFoundry Europe承擔任何權利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訂立限額持

有人協議之責任)，並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ISAR及Marsica將於完成時訂立限額持有人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的限額持有人之權利和責任。限額持有人協議於本公告日期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董事會及管理層組成

本公司將有權(其中包括)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指派三名成員，及從其指派的董事中指派一人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該主席亦會兼任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ISAR及Marsica將有權委任其董事總經理為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副主席。

## 禁售期及本公司買入期權

ISAR、Marsica及本公司自限額持有人協議日期起至該日期起滿兩週年當日為止期間，不得轉讓其各自持有目標公司的限額，惟向限額持有人協議特定的獲允許承讓人則除外。於完成日期，本公司亦將與ISAR及Marsica若干股東簽訂附函，據此，各名股東承諾於上述禁售期內不會轉讓其持有ISAR或Marsica(如適用)的股權。LFoundry Europe或ISAR(如適用)及Marsica也將簽署附函，以確認有關承諾。

禁售期屆滿後，如ISAR或Marsica股東有意向非上述獲允許承讓人之人士轉讓ISAR或Marsica的股權，本公司有優先受讓權向ISAR或Marsica(如適用)收購目標公司的限額，額度相等於該出讓股東間接擁有的限額，價格為：

- (A) 假設ISAR或Marsica當時擁有的唯一資產將為目標公司擁有的股權(「中立性假設」)，則按以下較低者為準：(i)第三方買方向ISAR或Marsica(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出讓股東提出的價格；及(ii)目標公司限額(屬限額買入期權之標的事宜)的公平市值；及
- (B) 如未能達成中立性假設，則按以下較低者為準：(i)第三方買方就有關ISAR或Marsica的股權提出的價格按比例下降，以使價格僅代表目標公司限額(屬限額買入期權之標的事宜)的價值；及(ii)目標公司限額(屬限額買入期權之標的事宜)的公平市值。

如以一宗或以上交易向一名或以上第三方買方轉讓ISAR或Marsica超過50%股權，本公司將有選擇權向ISAR或Marsica(如適用)收購其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限額。在此情況下，收購價將為公平市值之90%。

限額持有人協議訂約各方承認及同意，本公司將有權不時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企業股本之全部限額或其部份予本公司之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限額持有人協議)，惟該聯屬公司需根據限額持有人協議訂立守約契據。

## 優先受讓權

上述禁售期屆滿後，如該等訂約方全數或部分轉讓其持有目標公司的限額，須受限額持有人協議其他訂約方的優先受讓權所限。就澄清而言，授出該優先受讓權不涉及任何溢價。

如只有一名限額持有人行使優先受讓權，其將收購全數限額以供銷售。如超過一名限額持有人行使優先受讓權，以供銷售的限額將按限額持有人各自現時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售予彼等。

## ISAR及Marsica隨售權

如本公司有意向第三方買方全數出售其持有目標公司的限額，只要該限額相當於目標公司最少50%的企業資本，ISAR及Marsica各自就其全部目標公司限額將獲授隨售權，條款及條件與第三方買方向本公司提出者相同。然而，如本公司行使下文所載的領售權，本隨售權則並不適用。

## 本公司領售權

如本公司有意將其全部限額轉讓予第三方，其將對ISAR及Marsica各有領售權，故此有權迫使ISAR及Marsica同步將彼等各自持有的全部限額售予該第三方買方，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聲明及保證)與本公司須遵行者相同。如本公司將其全部限額轉讓予超過一名第三方買方，其將有權迫使ISAR及Marsica同步按本公司向各名該等第三方買方出售限額的比例，向各名第三方買方出售彼等擁有目標公司的限額，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須遵行者相同。其他任何各方行使的優先受讓權將凌駕本公司的領售權。

## 違約及買入期權

如發生以下有關ISAR或Marsica作為目標公司少數限額持有人的任何事件：無法修補其根據限額持有人協議的任何重大違約、與債權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自願性或強制性清盤或特別行政或類似程序、全面暫停償還債務或終止或威脅終止進行其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或提出破產呈請或就此向法院提交文件以供行政用途，本公司則有買入期權購入ISAR或Marsica(視乎情況而定)的全部限額。買入期權須按相等於ISAR或Marsica(視乎情況而定)限額的公平市值70%之價格予以行使。

## 不競爭及不勸誘承諾

只要ISAR或Marsica持有目標公司的限額，且彼等不再為目標公司之限額持有人當日後滿兩年當日之前，ISAR及Marsica各自同意向目標公司作出限額持有人協議所指的不競爭及不勸誘承諾。於完成日期，本公司亦將與ISAR及Marsica若干股東簽訂附函，據

此，各名股東根據限額持有人協議所列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相同的不競爭及不勸誘承諾。LFoundry Europe或ISAR(如適用)及Marsica也將簽署附函，以確認有關承諾。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LFoundry Japan是純晶圓代工廠，經營製造硅片業務，基於顧客專用模擬、混合信號及專業技術、圖像傳感器及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CMOS)。

根據目標公司按意大利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分別約為5,422,356歐元及13,214,195歐元，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分別約為3,678,933歐元及7,810,121歐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為176,132,475歐元。

##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戰略性收購將在以下方面對本集團有利：(1)合併產能將擴大規模，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佳服務；(2)互補技術，鞏固我們的技術組合；及(3)增值市場契機，有助雙方立足新市場板塊。

## 提升生產規模

於二零一六年首季度末，本集團每月的總產能將為302,600片8吋等值晶圓，而目標公司的每月產能約為40,000片晶圓。收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整體的合併產能將提升約13%，而8吋晶圓產能上升約25%。鑒於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季度的使用率高企，約為99%或以上，故此產能上升有助提高對我們客戶支援的靈活性。

## 互補技術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技術組合。8吋生產線生產0.35微米至0.11微米晶圓，應用範疇包括射頻集成電路(RF)、連接、電源管理集成電路(PMIC)、攝像頭芯片(CIS)、嵌入式記憶體、MEMS及其他。目標公司的業務可產生互補作用，目標公司屬8吋晶圓代工廠，生產汽車及工業認證0.18微米至90納米晶圓，應用範疇包括CIS、智能電力、觸控顯示驅動器IC's(「TDDI」)及嵌入式記憶體。上述的技術整合將擴大我們的技術組合，更能切合客戶的需求。

## 市場契機

本集團主要針對通訊及消費市場分部，而目標公司則致力於汽車及工業分部擴展其業務。目標公司將專注於汽車及工業應用。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加上目標公司於歐洲市場的業務，合併後的實體將可相互拓展我們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限額持有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買賣協議及限額持有人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限額持有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訂定有關買賣協議的若干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積體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積體電路晶圓代工企業。本公司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及在天津及深圳分別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及台灣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辦事處。

### LFoundry Europe及Marsica

LFoundry Europe及Marsica各為投資控股公司，各旨在持有目標公司的50%股權。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及進行買賣限額的所需活動以及一般而言，根據買賣協議須簽立、交換、履行及完成者，分別簽立及交換所有文件和履行及完成所有責任；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AR」	指 ISAR Valley Capital Holding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LFoundry Europe」	指 LFoundry Europe GmbH，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LFoundry Japan」	指 LFoundry Japan KK，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sica」	指 Marsica Innovation S.p.A，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淨債務」	指 以下各項的代數總和：(a)財務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長期財務債務(不包括與付還IRAP有關的貸款))；及(b)僱員離職補償(TFR)；及(c)累計僱員休假負債，減(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b)與財務債務有關的受限制現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限額」	指 代表目標公司的企業資本70%之參股；
「限額持有人協議」	指 本公司、ISAR及Marsica於完成時將訂立的限額持有人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LFoundry Europe及Marsica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買賣代表LFoundry S.r.l.企業資本70%之限額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Foundry S.r.l.，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博士**

上海，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替任董事李永華)  
 周杰  
 任凱  
 路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馬宏升(Sean Maloney)  
 陳立武  
 周一華

\* 僅供識別